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我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经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在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我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8 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我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均参加了全部 10 次董事会议,列席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我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拟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上海双汇设立子公司及对上海双汇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漯河双汇商业连锁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关于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河南双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关于开展投资理财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增长奖奖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7、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拟

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0月2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对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我利用召开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积极关注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平时还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我经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年，我依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认真主持了审计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切实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2018年3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在任期内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的监督、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在本年度任期内,本人平时就通过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使自己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动态,熟悉规范治理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化了对上市公司如何维护股东利益的认识,加深了对独立董事职责的理解,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促使自己进一步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更加勤勉、尽职尽责地工作。

七、其他事项

- 1、公司 2018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公司 2018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公司 2018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 4、公司 2018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情况。

以上是我在 2018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报告。

独立董事： 杨东升_____

2019 年 3 月 14 日